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君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深圳華君租賃已同意向承租人收購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73,500,000港元)，然後將資產回租予承租人，初步租期為36個月，有關詳情請參見下文「租賃款項」一段。

由於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協議屬於本公司主要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得股東華君國際有限公司(即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2%的股東)書面批准融資租賃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就批准融資租賃協議召開股東大會，且融資租賃協議的條件已達成。

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出租人：深圳華君租賃，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融資租賃

承租人：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醫院，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各類醫療專科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內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深圳華君租賃已同意向承租人收購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73,500,000港元)，然後將資產回租予承租人，初步租期為36個月，有關詳情請參見下文「租賃款項」一段。

年期

租賃的年期自深圳華君租賃向承租人支付代價各筆款項之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

代價

購買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73,500,000港元)，包括(i)購買承租人的機器及設備人民幣53,000,000元(約65,985,000港元)；及(ii)購買承租人的物業人民幣247,000,000元(約307,515,000港元)，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資產的原購買成本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將由深圳華君租賃按深圳華君租賃全權決定一次過或多次分期支付予承租人，惟無論如何須於融資租賃協議簽署日期起計24個月內支付全部代價。另外，倘深圳華君租賃並無向承租人支付任何代價，則融資租賃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備效力，而承租人不得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深圳華君租賃作出任何申索。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協議須待以下全部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融資租賃協議已經生效；
- (b) 深圳華君租賃已收到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的租賃押金、手續費及其他款項(如需要)；
- (c) 深圳華君租賃收到承租人所提供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相關擔保文件(如有)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簽署版本；
- (d) 倘融資租賃協議規定承租人及任何其他擔保方提供擔保，且相關法律或融資租賃協議條款規定有關擔保須辦理擔保登記手續，而深圳華君租賃已收到該擔保登記的證明文件；
- (e) 深圳華君租賃收到承租人提供的有關資產的所有重要文件，如產權證明及加蓋承租人公司印章的付款收據；
- (f) 深圳華君租賃的其他要求已全部達成(如有)；
- (g)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對融資租賃協議及相關交易的必要批准或聯交所相關豁免。

倘以上任何條件並未達成，則融資租賃協議會失效且不具其他效力。

租賃款項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就深圳華君租賃每次支付之代價款項，承租人將根據下列公式支付首十一筆季度租賃款項：

$$= \frac{(\text{代價款項}) \times 9\%}{12 \text{個月}}$$

最後一個季度的租賃款項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 \frac{(\text{代價款項}) \times 9\%}{12 \text{個月}} + \text{代價款項}$$

僅供說明，倘代價(即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73,500,000港元))已由深圳華君租賃以一筆過方式支付予承租人，則相關十二筆季度分期付款明細如下：

- (i) 每筆人民幣6,750,000元(約8,403,750港元)的十一筆等額租賃款項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9%年息；及
- (ii) 最後一筆季度租賃款項人民幣306,750,000元(約381,903,750港元)為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連同前述人民幣300,000,000元的9%年息。

租賃款項乃訂約雙方經參考資產收購代價及可資比較資產之融資租賃的當前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協定。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由於代價應由深圳華君租賃於融資租賃協議簽署日期起計24個月內支付，故最後一筆租賃款項不會遲於融資租賃協議簽署日期起計60個月支付。

資產擁有權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租期內，資產之擁有權歸屬予深圳華君租賃。

租期屆滿

融資租賃協議的租期屆滿後，倘承租人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達成所有責任，則資產會自動歸還承租人。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及(v)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深圳華君租賃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將於租期內為深圳華君租賃帶來可觀收益及盈利。

鑑於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深圳華君租賃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協議屬於本公司主要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得股東華君國際有限公司(即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2%的股東)書面批准融資租賃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就批准融資租賃協議召開股東大會，且融資租賃協議的條件已達成。

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承租人經營業務的機器及設備和承租人就物業的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完成融資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指	購買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3,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深圳華君租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就資產簽訂為期24個月的融資租賃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醫院，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華君租賃」	指	深圳市華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的人民幣以人民幣1元兌1.24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的人民幣或港元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